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斐志佶
代　理　人　卓定豐
相　對　人　上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明師
相　對　人　戴明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民國106 年12月29日16時許，相對人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高鐵左營站2 樓停車場內，因過失駕駛行為，致撞擊聲請人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致生損害。聲請人修復車輛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向相對人請求賠償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於高雄市左營區，相對人則設籍於高雄市橋頭區，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